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湖秩字第44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被移送人 李炳志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民國113年9月13日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2070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炳志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甩棍壹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違序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7日9時21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院區）

(三)行為：未經許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甩棍1支（下稱系爭甩棍）。

二、認定違序行為所憑之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

(二)扣案物品照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

三、認定成立違序行為及裁罰之理由：

(一)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

01 亦有明文。查扣案之甩棍，係屬行政院75年6月27日台75內
02 字第13403號函核定、95年5月30日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
03 修正、113年7月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2號公告之「警察
04 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中警棍類之「鋼(鐵)質伸縮警棍」，為
05 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06 14條第1項規定，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
07 得定製、售賣或持有。

08 (二)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隨身攜帶甩棍1支，復未提出有
09 經內政部許可攜帶之證明，則其有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
10 器械之違序行為甚明，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1 63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違序行
12 為。

13 (三)爰以被移送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
14 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及被移送人於
15 警詢中所自陳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以示懲儆。

17 (四)又扣案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物品，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
18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規定，不
19 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宣告沒入之。

20 四、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
21 2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7 書記官 許慈翎